
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並發揮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係指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開放使用之空間。
- 三、申請使用場地以辦理政令宣導、文化、社教、藝術或其他觀光活動為優先，一切活動應遵守國家法令，符合社會善良風俗，且活動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向本所提出，並應於核准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，繳納保證金；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水電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件三。
- 五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列名為主辦、合辦或協辦單位之活動免收保證金。
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向本所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核准列名為主辦、合辦或協辦單位之公文影本。
- 六、申請人因故申請取消使用，應於使用日三個工作天前向本所提出，經核准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逾期申請或未申請取消使用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申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十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向本所申請延期或取消使用。
本所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，得於使用日前五個工作天，向申請人協調變更使用日期，申請人放棄使用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使用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核准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 - (一)違背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- (二)各種政黨政治活動、宗教活動。
 - (三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與設備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 - (四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、轉租他人使用。
 - (五)一年內曾違反本要點使用規定，且經撤銷或廢止使用。

(六)活動影響附近安寧，經勸導仍未改善。

(七)經本所認定為不宜繼續使用之情事，經勸導仍未改善。

八、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使用場地及各項設施、設備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(二)使用場地設備，應徵得本所同意並會同處理，如須加裝照明、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者，亦同。

(三)不得張貼海報、標語、旗幟或布幔，如有張貼需求，應徵得本所同意。

(四)不得於建築物、地面、牆面及其他設施、設備上噴漆、書刻、打釘或為其他毀損行為。

(五)不得使用明火及其他可能引發火災之行為，如有炊煮需求，應徵得本所同意並會同處理。

(六)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，不得影響附近安寧。

(七)使用期間應維護環境整潔，必要時應設置流動廁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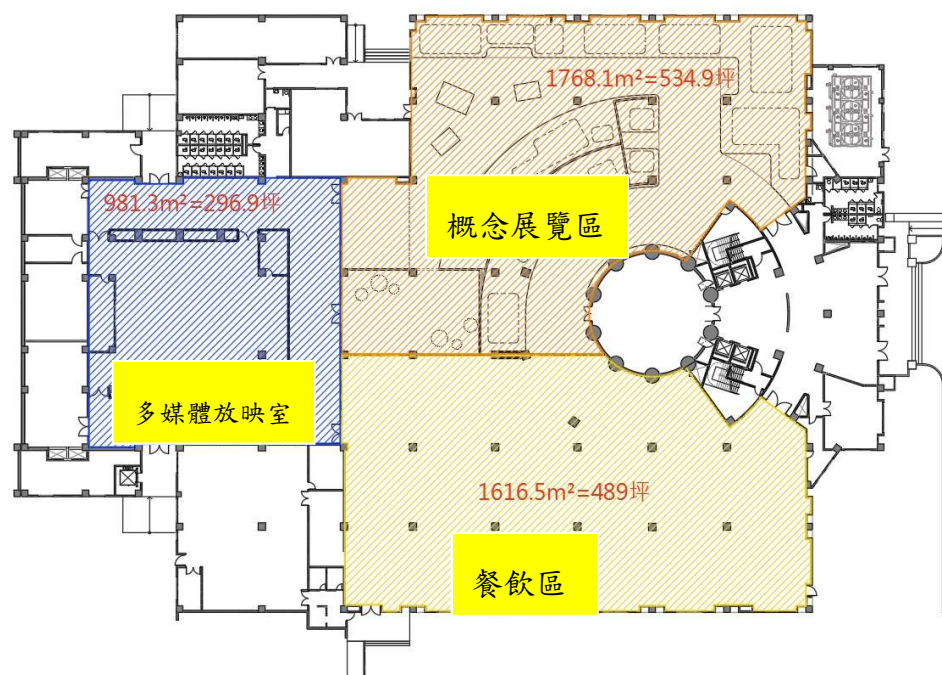
(八)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原狀，並向本所檢具相關資料經確認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回復原狀者，本所得代為履行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得向申請人求償。

附件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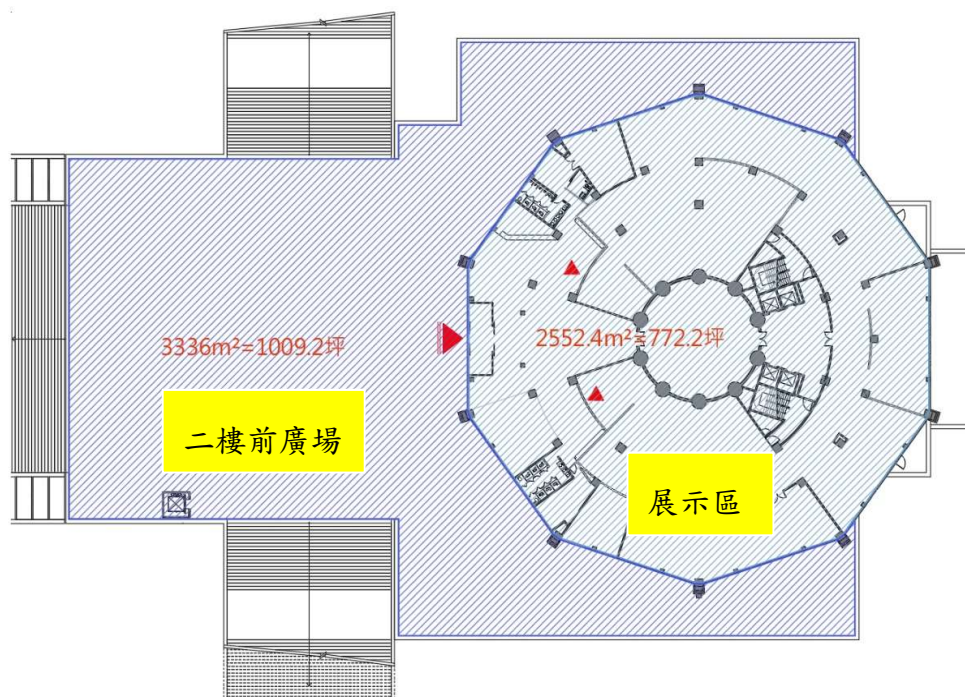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活動名稱	
聯絡人		申請使用範圍 (如附圖)	☐ 一樓概念展覽區 ☐ 一樓餐飲區 ☐ 一樓多媒體放映室 ☐ 二樓前廣場 ☐ 二樓展示區 ☐ 三樓展示區及多媒體放映室 ☐ 屋頂層露臺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申請期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聯絡人地址		活動性質	☐ 展覽 ☐ 會議 ☐ 研習 ☐ 記者會 ☐ 其他：_____ ☐ 有 ☐ 無 本項活動有無收費或售票
		預計參加人數	
活動簡介：			
備註：			
1. 填寫前請詳閱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。			
2. 場地應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。			
申請人： (用印)			
負責人： (用印)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附圖：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申請使用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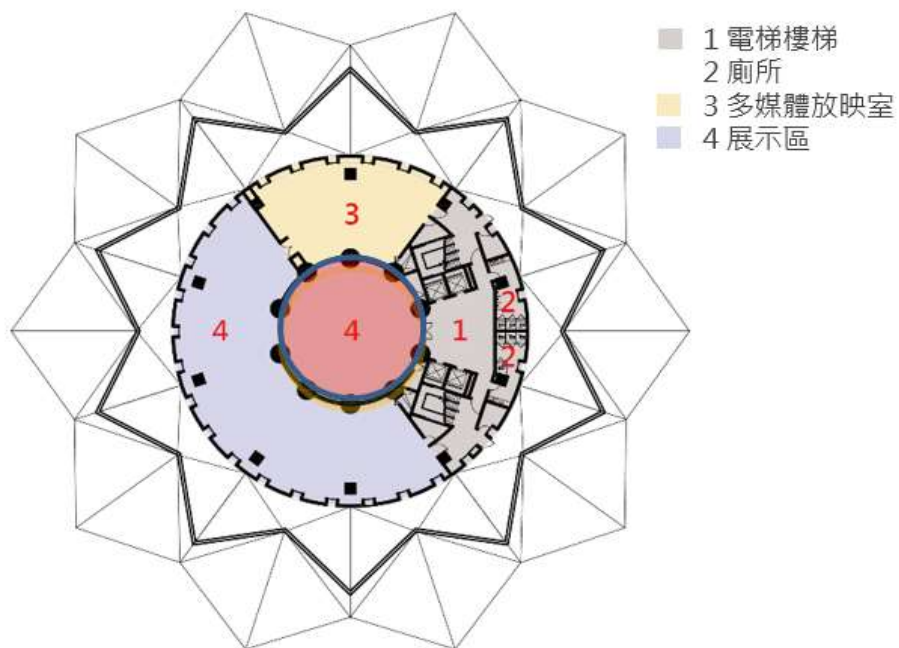


一樓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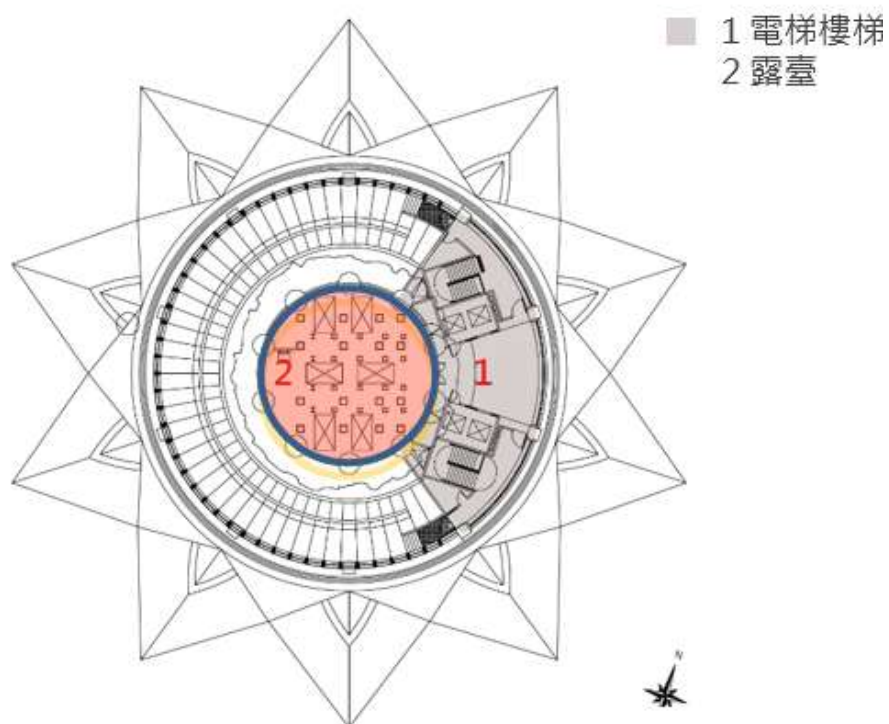


二樓範圍圖

3F：層高6.7m，樓地板面積1,024平米=310坪



三樓範圍圖



屋頂範圍圖

附件二
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單位名稱）向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時，借用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_____（場地名稱），同意確實遵守「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並於借用結束時回復場地原狀。

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原狀，且不得影響下一場次之使用，並向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檢具相關資料經確認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回復原狀者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得代為履行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得向申請人求償。

申請人：（用印）

法定負責人：（用印）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附件三

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保證金標準		
場地	保證金(新臺幣：元/場次)	備註
一樓概念展覽區	六千	1. 開放借用時間 原則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一樓餐飲區	六千	
一樓多媒體放映室	六千	
二樓展示區	六千	
二樓前廣場	六千	2. 各場地開放借用借用情形依本所公告為主。
三樓展示區及多媒體放映室	六千	
屋頂層	三千	

備註：

- 一、水、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，收費方式：申請人於園區場地管理人員點交使用空間後，將由雙方抄錄使用前後水、電表度數，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依據收取(依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告計價標準為準)
- 二、場地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，連續數天借用同一場地或同時段借用數個場地，保證金均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收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原狀，並向本所檢具相關資料經確認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回復原狀者，本所得代為履行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得向申請人求償。
- 四、使用場地設備，應徵得本所同意並會同處理，如須加裝照明、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者，亦同。